

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复印纸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梅园路小学

乙方：河南千曲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关于购买乙方复印纸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工作参数要求的产品。

二、价格标准：完全符合甲方相应的标准要求，每箱 A4 复印纸 180 元人民币，现采购 10 箱，每箱 A3 复印纸 180 元人民币，现采购 1 箱，合同价共计：1980 元。

三、乙方保证：依照国家相关标准，提供质量合格产品。

四、产品验收：甲方对乙方所供的复印纸进行验收，如发现此参数达不到要求，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。

五、货款交付：甲方在验收完全合格后，应一次性凭税票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商定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许树峰



乙方（签章）

经办人：何树强



2023年12月10日

